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5)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藥劑事務)5
陳詩濤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法證毒理A組)
鄭永志博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伍樹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348/11-12(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11月2
日上次會議
席上提出的
事宜所作出
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1年11月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46/10-1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2512/10-11(02)號 —— 法律事務部擬
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253/11-12(01)號 —— 政府當局提出
文件(修訂本) 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下
稱"修正案")
立法會 CB(1)253/11-12(02)號 —— 修正案擬修訂
文件(修訂本) 的相關條文的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253/11-12(03)號 —— 甘乃威議員提
及 CB(1)378/11-12(01)號文件 出的修訂及政
府當局對甘乃
威議員的建議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78/11-12(02)號及 —— 法案委員會法
CB(1)134/11-12(01)號文件 律顧問於2011
年10月11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1年10月18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1)348/11-12(02)號及 CB(1)354/11-12(01)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11年11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出的覆函)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第6條及第15至26條的審議工作。

研究擬議的修正案

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253/11-12(02)號文件(修訂本))。

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甘乃威議員建議加重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罪行的罰則所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78/11-12(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雖然不接納甘議員有關加重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罪行罰則的建議，但表示會在有關毒駕及藥駕的條文實施後檢討其成效，並視乎需要考慮進一步的更改或優化措施。黃宜弘議員表示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並無委員就甘議員所建議的修訂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以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14A條擬對第69A(2)條作出的修訂的中文本中，以"服"作為"serve"的對應詞；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12條中，擬議第39C(11A)條英文本採用"he or she"而非"the person"的做法；
- (c) 提供外國和香港對毒駕及藥駕罪行所訂罰則的資料；及
- (d) 提供過去數年涉及毒駕、藥駕及酒後駕駛罪行的相關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委員要求提供資料而提供的文件已於2011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1)497/11-12號及CB(1)504/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程序時間表

秘書

7.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於2011年1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主席提醒委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5日。

8. 鑒於已沒有事宜值得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商議，委員商定無需再舉行會議。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9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05 - 000204	主席	- 開場發言	
000205 - 001014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11年11月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348/11-12(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015 - 00114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u>	
001143 - 00142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6條</u>	
001425 - 00164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及18條</u>	
001650 - 00174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9條</u>	
001743 - 00195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0至26條</u>	
001956 - 00223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u>條例草案第6條</u> - 政府當局回答黃議員時表示，在考慮被告之前是否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時，法庭只會考慮被告在香港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研究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CB(1)253/11-12(02)號文件(修訂本))			
002236 - 00330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u>條例草案第4至12條</u>	
003301 - 003405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答黃議員的下述提問：條例草案第12條中，擬議第39C(11A)條英文本為何採用"he or she"而非"the person"	
003406 - 00503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u>條例草案第14、16至18及20至26條</u>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澄清，交替罪行的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14條中第39KA條第(11)款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在條例草案第14條後增訂第14A條的建議 - 討論條例草案第14A條擬對第69A(2)條作出的修訂的中文本中，以"服"作為"serve"的對應詞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005033 - 005155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條</u> - 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時答允會檢討條例草案第12條中，擬議第39C(11A)條英文本採用"he or she"而非"the person"的做法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立法會CB(1)253/11-12(03)號文件)			
005156 - 010316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 主席簡介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甘議員的修訂建議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78/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接納甘議員的建議： (a) 原來吸食指明毒品的司機可能會為規避更重刑罰而改為服用非指明毒品，因而損害打擊毒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藥駕的擬議措施的完整性及效用；</p> <p>(b) 有關建議會影響毒駕及藥駕、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罪行之間的比例和相稱性；及</p> <p>(c)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的司機可能會被當局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控以其他罪行，此舉應具足夠的阻嚇作用</p>	
010317 - 01071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 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毒駕及藥駕的條文實施後檢討其成效，並視乎需要考慮進一步的更改或優化措施</p> <p>-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外國和香港對毒駕及藥駕罪行所訂的罰則的資料</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010720 - 011009	主席 政府當局	<p>-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數年涉及毒駕、藥駕及酒後駕駛罪行的相關數字</p> <p>- 主席認為以隨機方式進行藥物測試，會有效阻嚇毒駕及藥駕行為</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011010 - 011101	主席 黃宜弘議員	- 黃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對甘議員提出的修訂的意見，並支持條例草案早日實施	
011102 - 011348	主席	- 討論立法程序時間表	秘書需擬備報告以提交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9日